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527113306-51259243

上海市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
2025-2026 年崇明区通沟污泥无害化
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24日

2025年07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清单及有关格式

附件：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 2025-2026 年崇明区通沟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运维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管道贰类及以上）；
(2) 具有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泵站叁类及以上）；
(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崇明区通沟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2、项目编号：310151000250527113306-51259243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区管、乡镇及园区排水管道养护产生的通沟污泥接收处置，按有关规定合规处置处理各类尾渣，并做好站内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详见项目需求。



-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指定地点。
-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采购预算金额：3073100 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开始日期：**2025-07-28**，下载（获取）磋商文件结束日期：**2025-08-04**，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2、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8-08 13:30:00**
- 2、磋商时间：**2025-08-08 13: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磋商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评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磋商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鳌山路 639 弄 58 号

邮编：202150

联系人：袁一帆

电话：021-69698102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17 室

邮编：202150

联系人：徐洁

2025年07月24日

电话：021-69696988-8576

传真：021-69699633

电子邮箱：cmcgzx@163.com



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共分四期支付，每期服务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第一期为合同签订后的第 1-5 月，第二期为第 6-10 月，第三期为第 11-15 月，第四期为第 16 月至合同期满。第四期费用需经项目最终考核合格后支付。（如违反了考核标准，需进行扣款的，则进行相应的扣除，详见项目考核办法）。

本项目以设计能力 70%（即日均进站处理量 42 吨）为保底处理量，合同期内总进站处理量大于等于 70%设计能力的全额支付合同金额；小于 70%设计能力的，中标单位配合采购单位开展项目成本支出分析，根据分析结果经双方协商后扣除一定比例合同金额。

五、时间安排：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08-08 13:30:00**。

2、磋商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评标室（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定于 **2025-08-08 13:30:00** 举行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磋商代表持网上磋商回执、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六“★”、最高限价：3073100 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供应商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七“★”、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磋商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



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本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管道贰类及以上）；
(2) 具有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泵站叁类及以上）；
(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集采机构在磋商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业主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十二、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十三、业主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报价、方案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业主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作无效响应：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参加磋商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等）；
- (5) 无详细的报价表；



(6)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9)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崇明区水务局于2019年6月建成通沟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并投入运行。崇明区通沟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位于崇明区堡镇南路堡南支路西南，本套处理设施目前运行正常，能有效处理崇明区区管、乡镇及园区排水管道养护产生的通沟污泥。

本项目通沟污泥处理量设计标准为60吨/日，年设计处理量为21900吨/年，近三年实际负荷率约设计能力的70%。

二、承包方式

1、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日常维修、包处理后各类尾渣运输及处置，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实施项目总承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四、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一）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本项目招标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通沟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行	对区管、乡镇及园区排水管道养护产生的通沟污泥接收处置，按有关规定合规处置处理各类尾渣，并做好站内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本轮政府采购周期为2025.8.16-2026.12.31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

（二）人员要求

1. 通沟污泥处置现场安全操作规程、运行规程、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齐全，放置醒目位置，以便查阅。
2. 按要求做好污泥处置现场设备日常运行工作，无人为故障。
3. 当班人员不迟到、早退和脱岗，班前、班中不得喝酒，不许带外人进入



污泥处置现场。

4. 当班人员上班、下班各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上班即进行一次巡检，检查各设备完好后打开电闸，下班再一次巡检无误后关闭电闸，并做好每日当班记录表。

5. 现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好统一规范的工作服、绝缘鞋、工作卡。

(三) 设备管理清单及要求

1、设备清单

序号	系统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污泥处理装置	全自动喂料箱	有效体积 2m ³ ，转速 n=4.2r/min, N=1.5kW	套	1
2		洗涤转鼓	干固体负荷，Q 干=4m ³ /h, 栅隙 10mm, 栅框直径 1650mm, N=4kW	套	1
3		洗砂装置	污水负荷 Q=16L/s, 干固体负荷 Q 干=3t/h, N=4.75kW	套	1
4		精细格栅	Q=19L/s, 栅隙 3mm, N=1.5kW, D=1200mm	台	1
5		水旋流分离器	Q=60m ³ /h, 分离粒径 50~200 μm	台	1
6		砂水分离器	污水负荷 Q=8L/s, 干固体负荷 Q 干=1t/h, N=1.1kW	台	1
7		全自动抓斗及起吊设备	斗容 1m ³ ，电动液压 P=15kW, 运输能力 5t/次	台	1
8		斜板模块	面积 17m ² ；波纹斜板角度 60°，高度 700；附不锈钢支撑梁，冲洗装置；PP 材质 SS304 不锈钢出水槽，H*B=200*200, 壁厚 4mm。总长 16.5m	台	1
9		潜水吸砂泵	Q=10m ³ /h, H=10m, P=2.2kW, 1 用 1 备	台	2
10		潜污泵(洗涤转鼓冲洗)	Q=40m ³ /h, H=40m, P=11kW, 1 用 1 备	台	2
11		潜污泵(洗砂装置冲洗)	Q=12m ³ /h, H=40m, P=5.5kW, 1 用 1 备	台	2
12		冲洗水泵(精细格栅冲洗)	Q=2m ³ /h, P=1.1kW, 1 用 1 备 H=50m,	台	2
13		潜水排泥泵	Q=7m ³ /h, H=15m, P=1.1kW	台	2
14		潜水渣浆泵	Q=60m ³ /h, H=15m, P=15kW, 1 用 1 备, 耐磨	台	2
15		螺旋输送机	P=1.1kW L=6000mm 输送量 12m ³ /h	套	1
16		冲洗水箱	PE, 1m ³	套	1
17		振动筛网	4×1.8m, 倾角 20°，功率 15kW, 高度 1m	套	1
18		存水泵	Q=10m ³ /h, H=15m, P=2.5kW	套	1
19		电动葫芦	起吊重量 1t, 起吊高度 12m, N=1.5kW	套	1
20		滑槽	喂料箱至污泥储池，材质不锈钢 304	套	1
21		集渣小车	材质不锈钢 304, 附滚动滑轮	套	4



22		集渣篮	材质不锈钢 304, 附起吊挂钩	套	1
23		潜水搅拌器	N=0.37kw	套	1
24		不锈钢出水槽	SS304 不锈钢出水槽, H*B=300*300, 壁厚 4mm; 总长 3.0m	套	1
25		混凝剂储药罐	V=1m ³ ; PE	套	1
26		混凝剂加药泵	Q=0~100l/h, H=5.0bars, N=0.15kW;	套	1
27	除臭罩	设备除臭加罩	(不锈钢估价+钢化玻璃)	米 ^{平方}	200
28		离心风机	Q=20000m ³ /h, P=2.5KPa, N=30kW	台	1
29		化学洗涤塔	Q=20000m ³ /h, Ø2.1×4.5m, 含喷嘴、填料、除雾层、底部循环水箱, 循环管路	套	1
30	复合生物滤池	自动加药系统	含 1m ³ 储药桶 1 只, PH、ORP 计各 1 只, 自动加药泵 2 台	套	1
31		循环水泵	36m ³ /h, 20m, 5.5kw	台	2
32		生物过滤器	4.5m×15.0m×2.6m, 含填料	套	1
33		循环水泵	36m ³ /h, 28m, 5.5kw	台	3
34		系统	含循环管路、补水、排水管路	套	1
35		补水箱	补水箱 1.0×1.0×1.5m	套	1
36		烟囱	DN750, H=5m, sus304 管道支架	套	1
37		离子送风装置	离子发生器	0.05kw/台	台
38	送风机		12000m ³ /h, P=7.5KPa, 950Pa	台	1
39	新风过滤器		595×595×46	个	16
40	新风过滤器		595×595×46	个	16

2、设备管理要求

(1) 应建立设备台账、档案, 内容应真实记录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安装、使用、更换、维护保养以及现状等情况, 确保操作人员对设备基本情况一目了然。

(2) 设备操作人员应了解和基本掌握设备内闸门、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工艺要求和操作规程。

(3) 每日设备运行前及关闭后, 必须对主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进行初步检查, 并做好记录。禁止在未进行检查的情况下直接启动设备。

(4) 必须定期做好设备的清理工作。

(5) 对主要电气、设备建立定期保养和检修制度, 设备的保养、维护操作的记录必须详细准确, 并每月按时上报。

(6) 每月定期切换中央水池内水泵, 以免水泵长期停用后无法启动。

(7) 在使用电动葫芦时, 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

(8) 设备操作过程中操作人员需现场观察, 如遇卡堵等异常情况应先联系



售后服务，经指导能当场解决的解决好上报；未能及时解决的及时安排售后服务上门解决并上报，维修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并做好记录工作。

(9) 各类设备根据相关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定期开展试车、检测等工作。

(四) 环境管理要求

1. 值班室、操作间内布置整齐有序，卫生整洁，无杂物及晾晒衣物等现象。
2. 值班室墙体及门窗完好无损，发现屋面有渗漏现象及时上报。
3. 值班室外无乱搭、乱扯、乱拨脏水、晾晒衣物现象。
4. 各类工器具齐全有效、摆放整齐。
5. 污泥处置后产生的粗大物质、细颗粒物以及生活垃圾都要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

6. 设备区域场地保持整洁，各类设施、设备无积尘、蛛网现象。
7. 现场污泥倾倒完毕后及时冲洗格栅和地面，确保地面干净整洁。
8. 每日运行结束后及时对设备、抓斗、格栅、进料斗等设备进行冲洗。
9. 每月进行一次设备清扫工作，对设备、配套设施、操作环境进行全面清扫，并做好记录。

(五) 软硬件支持

1、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1	站长	1	年龄 55 周岁以下，有 2 年以上管理经验	项目负责人
2	行车工	1	年龄 55 周岁以下	专职人员
3	辅助工	3	年龄 55 周岁以下	专职人员
4	维修工	1	年龄 55 周岁以下	专职人员
	合计	6		

注：人员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工作时间为 7*8 小时工作制。

2、本项目中设备材料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设备材料配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建议配置设备数量 (最低要求)	单位	建议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3 吨自卸运输车	1	辆	无	无	自有或者租赁皆可



(六)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1、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 投标人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2、应急处置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时候，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七)、管理、考核与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负



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2、项目考核

通沟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运维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通沟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日常运维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提高政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通沟污泥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保障设施高效安全运行，确保通沟污泥达标处置。根据崇明区通沟污泥处理处置现状，结合《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排水管网维护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河长办【2022】14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崇明区通沟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日常工作的考核。

考核流程

考核方式为现场和书面材料检查相结合，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

考核频次

按月开展考核，项目服务期最终考核根据月度考核成绩进行折算。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第一条 安全及文明作业考核

通沟污泥处置站在正常运行作业中，安全运行与防护做到无人事故，安全防护到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突发事件要做到及时上报、不隐瞒、不谎报；突发设备故障，及时如实上报，确保设备安全运行；保证处置站周围的单位、居民有一个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必须规定作业时间是在早上七点至晚上七点，其他时间停止一切作业活动，以免影响周围的单位、居民的休息，切实做好文明生产作业。

第二条 通沟污泥处理完成情况考核

根据《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排水管网维护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河长办【2022】14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为提高通沟污泥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水平，在崇明区水务局、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监督指



导下,运维单位应在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对全区市政排水管道养护产生的通沟污泥应收尽收,保证设施设备高效运行,并将处理后符合有关标准的各类尾渣合规处置。未经管理部门同意超范围接收其他途径污泥的,视作违规接收,将在考核中予以扣分。

第三条 处置设备运行维护考核

为了保障设施高效安全运行,提高设施利用率,运维单位应加强检修检查,合理安排易损件更换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完好率大于90%(设备完好率=设备运转总时间/设备可作业时间),从而保证处置设备安全运行,满足进站污泥量的处置要求。

第四条 进出处置站污泥质量控制考核

(一) 进站污泥品质监督考核

根据处置站设计标准,通沟污泥含水率一般为80%~95%。污泥含水率过低的,含有大块水泥道板和钢筋等不合理杂质的,将会损坏设备或者导致处置设备故障。运维单位应对进站污泥品质实施监督,如发现通沟污泥品质存在问题的,运维单位应不予以接收该品质污泥,并及时上报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作为区给排水所考核养护公司的依据。

(二) 出渣分类考核

通沟污泥应进行筛分洗涤处理,将粗大物质及细砂分离。运维单位应对产生的各类粒径的砂料使用不同的出渣筐收集外送,若检查发现没有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将予以扣分。

第五条 报表上报和台账记录考核

运维单位应当对污泥处置情况、进出站车辆情况、粗、细砂运输情况、设备养护维护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如实记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月报表报送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根据运维单位报表上报、设施运行维护及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工作开展月度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第三章 考核等次和其他

第六条 考核等次

考核设优秀、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具体划分为: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80(含60分)分为合格,80~90分(含80分)为优良,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



第七条 考核通报

考核结果实行通报制度。月度考核结果通报运维单位。项目服务期最终考核结果通报运维单位，并上报崇明区水务局。

第八条 考核奖惩

考核结果实行奖惩制度。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则对当年度运行经费给予扣减处罚，扣减基数按照通沟污泥处理装置运行费合同中标价格进行比例扣罚，不合格扣除 2%，合格以上免于扣罚。

第九条 其他

本考核办法为崇明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行业管理监督专用，具体由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负责解释。

本考核办法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施行。

附件： 崇明区通沟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月度考核评分表



附件：

崇明区通沟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月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基本分	考核评分标准	评分
评议指标 100分	基础管理 15分	1 规章制度	台账	5	1、规程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落实不彻底，未按制度规定落实操作要求的	每发现一项-0.5分，扣完为止
					2、制度制定不合理、有明显错误、操作性不强	
		2 档案管理	台账	5	1、档案资料管理不善、管理不规范、资料不完整	每发现一项-0.5分，扣完为止
	2、档案资料未及时更新、未及时归档					
	3 报表记录	台账	5	1、报表设计不合理、记录不真实、报表记录缺失	每发现一项-1分，扣完为止	
				2、报表记录填写不准确、填写不完整、填报不及时		
				3、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信息		
				4、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填报不完整、填报信息错误		
	4 人员配置	现场检查	10	1、未按规定配置持证员工或操作证不符	每发现一项-2分，扣完为止	
				2、发现电气工程、行车工未持证上岗		
				3、职工培训不符合要求，年度培训计划不合理		
	5 设备完好率	台账及现场检查	10	1、90%≤设备完好率≤100%	不扣分	
				2、80%≤设备完好率<90%	-1分	
				3、70%≤设备完好率<80%	-1.5分	
				4、设备完好率<70%	-2分	
				5、重要工艺设备无故不运行	-5分	
	6 设施完好率	台账及现场检查	10	1、90%≤构筑物完好率≤100%	不扣分	
				2、80%≤构筑物完好率<90%	-1分	
3、构筑物完好率<80%				-2分		
4、主要构筑物破损或结构性损伤，影响正常运行				8分，每发现一项-1分，扣完为止		
7 设备维保年度计划	台账	10	1、没有设备维保年度计划	-2分		
			2、计划不合理、不全面，目标不明确，未完成计划目标	8分，每发现一项-2分，扣完为止		
			3、计划落实不到位、未及时调整计划、方案			
8 定期检定	台账及现场检查	5	1、漏检、过期未检、检定计划落实不力、记录缺少	每发现一项-1分，扣完为止		
			2、制度和规程不完善、仪器档案不完善、未按规定使用强检标识、记录不全			
安全管理 20分	9 制度预案	台账及现场检查	5	1、没有事故应急预案	-1分	
				2、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预案内容不合理，未及时响应有关部门安全工作部署，不按安全工作计划执行，安全责任不明确	4分，每发现一项-1分，扣完为止	



					3、安全台帐记录不全，安全生产考核不认真，安全制度执行不到位，整改措施成效不大	
	10	安全防护	现场检查	5	1、污泥车、拉臂清运车未听从场地辅助人员指挥进场，污泥车倾倒未系安全带作业。 2、安全防护措施和救生用品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劳防用品不符合有关标准， 3、螺旋输送机清理时没有关闭电源，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消防器材过期或缺失，劳防用品破损或使用保存不正确	每发现一项-1分，扣完为止
	11	安全培训	台账及现场检查	5	1、没有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安全生产培训记录、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2、安全生产培训计划落实不彻底，安全培训证书过期或缺失，未定期开展安全教育 3、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全	2分，每发现一项-1分，扣完为止 3分，每发现一项-1分，扣完为止
	12	安全检查	台账及现场检查	5	1、没有安全制度及计划安检 2、未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检查缺记录，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未对隐患或事故进行深入分析学习 3、隐患整改不到位，安全检查记录不规范、有毒有害场所作业备案缺失、特种设备数量及检测情况登记不全	1分，每缺一项-1分 4分，每发现一项-1分，扣完为止
环境 卫生 20分	13	站貌站容	现场检查	10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破损、绿化缺损、地面积水积泥、标识不清、车辆停放无序，绿化内有杂物、值班室、操作间要求卫生整洁。	每发现一项-2分，扣完为止
	14	设备设施状况	现场检查	10	设备锈蚀、渗水或油漆脱落，设施剥落或裂缝，设备连接不牢靠，砂水分离器、旋流分离器设备设施等卫生状况差，设备接地不良或防雷设施缺损	每发现一项-2分，扣完为止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项目共分四期支付，每期服务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第一期为合同签订后的第 1-5 月，第二期为第 6-10 月，第三期为第 11-15 月，第四期为第 16 月至合同期满。第四期费用需经项目最终考核合格后支付。（如违反了考核标准，需进行扣款的，则进行相应的扣除，详见项目考核办法）。

本项目以设计能力 70%（即日均进站处理量 42 吨）为保底处理量，合同期内总进站处理量大于等于 70%设计能力的全额支付合同金额；小于 70%设计能力的，中标单位配合采购单位开展项目成本支出分析，根据分析结果经双方协商后扣除一定比例合同金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 2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供应商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方可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能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四、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主/客观分
价格分	2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评审基准价/报价）×20	/
项目需求理解	8	一、评审内容：项目背景、项目服务范围及项目目标与价值。 二、评审标准：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运维管理方案	8	一、评审内容：方案完整性与适配性； 二、评审标准：项目总体运维管理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程度，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8	一、评审内容：运维流程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二、评审标准：运维流程（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等）是否清晰闭环，步骤是否具体可落地，参数是否量化。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8	一、评审内容：设备保养维修计划合理性 二、评审标准：设备保养维修计划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程度，极好得8分；很好得7分；好得6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8	一、评审内容：方案合规性。 二、评审标准：项目运维流程是否符合法规、行业标准。极好得8分；很好得7分；好得6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8	一、评审内容：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及文明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及文明措施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程度，极好得8分；很好得7分；好得6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主观分
应急管理	8	一、评审内容：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极好得8分；很好得7分；好得6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主观分
拟派人员情况	8	一、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职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极好得8分；很好得7分；好得6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主观分
机械配备情况	8	一、评审内容：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极好得8分；很好得7分；好得6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主观分
服务质量与考核机制	4	一、评审内容：服务质量与考核机制建立情况。 二、评审标准：服务质量与考核机制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运维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好得4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差得0分。	主观分
同类项目业绩	4	主要考察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得2分，最高得4分。投标人应附相应的合同扫描件作为印证，无法提供合同扫描件的，不得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客观分

说明：

1、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



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磋商小组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3、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4、磋商小组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起草评审报告。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清单及有关格式

-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格式）；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 项目方案；
- 12、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14、 同类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细阅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报价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成交，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受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报价，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报价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报价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区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崇明区通沟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527113306-51259243

最高限价：3073100 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单 位：元（人民币）

2025-2026 年崇明区通沟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运维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
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p>（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p>	<p>（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p>
---------------------------------	---------------------------------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的2025-2026年崇明区通沟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崇明区通沟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运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 位所 有	租 赁	其 他
1								
2								
3								
4								
5								
6								
7								
8								
9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意：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扫描件，否则将不予认可。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